

债券代码：149300.SZ
债券代码：149253.SZ
债券代码：149368.SZ
债券代码：149572.SZ
债券代码：149573.SZ
债券代码：149643.SZ

债券简称：20DJLQY1
债券简称：20DJLQY2
债券简称：21DJLQ01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简称：21DJLQ03
债券简称：21DJLQ04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徐银林于2019年9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李东林于2018年6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高宗文于2020年11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梁向峰于2014年5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金建国于2021年7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原董事赵肖行于2019年4月开始任职，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韩永阳，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土建工程第二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施工局西龙池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京沪高铁项目部副经理，水电四局第二分局宁杭客运专线第一分部经历，水电四局第三分局副局长，水电四局南方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四局副总经理。

刘军，男，1968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七局二分局三中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队长，水电七局二分局白禅寺电航工程项目经理部工程部主任、计划合同部主任，水电七局碗米坡电站项目部运营管理部主任，水电七局三分局分局长

助理、副分局长，水电七局锦屏施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七局生产经营部第一副主任、主任，水电七局副总工程师、生产经营部主任、经营管理部主任、商务总监、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七局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史建波，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十三局华东市场部总工程师，水电十三局华东施工局总工程师兼公司水阳江防洪治理项目部主任，水电十三局安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天津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鹏，男，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十五局工程开发部投标处主任工程师、工程开发部副主任、市场开发部副主任、投标一处处长、市场开发部常务副主任、市场开发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五局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国超，男，1976年出生，本科。曾任水电十六局第三分局副局长、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第三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水电十六局基础设施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路面项目部项目经理，水电十六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电十六局副总经理。

曹立智，男，1964年出生，本科。曾任工行北京崇文支行商业信贷科副科长、个人业务科科长、住房业务科科长，工行北京市分行个人信贷业务崇文审批中心经理，工行北京九龙山支行高级（一级）业务经理兼个人信贷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行北京九龙山支行综合序列高级经理。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中电建股干（2021）145号）及水电十四局《关于推荐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人选的函》（十四局函（2021）127号），公司通过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电建路桥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事宜。

根据水电四局《关于推荐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公司函（2022）

7号),推荐韩永阳同志任公司董事,徐银林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七局《关于变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七局函(2021)131号),推荐刘军同志任公司董事,李东林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电建市政《关于推荐史建波任职的函》(公司函(2021)72号),推荐史建波同志任公司董事,高宗文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十五局《关于推荐李鹏同志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水电十五局函(2021)10号),推荐李鹏同志任公司董事,梁向峰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水电十六局《关于调整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函》(十六局人资(2021)130号),推荐黄国超同志任公司董事,金建国同志不再任公司董事。

根据工银金投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推荐曹立智同志任公司董事,赵肖行女士不再任公司董事。

上述变动已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人事变动已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董事等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目前公司有9名董事、3名监事,公司股东及公司正在对相关人员进行协调变更。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